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胸腔镜器械及腹腔镜手术器械招标项目（包组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腹腔镜手术器械（含冲吸器、双极电凝钳、单极抓钳、弯针持针器、单极剪、单极电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4 人，营业收入为 307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80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迈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属于 工业 行业，从业人员 564 人，营业收入为 307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80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